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50號

原告 鄭宇傑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馬明怡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陳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號房屋頂層平面之面積，並以此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後，加計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伍佰貳拾陸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並補正被繼承人馬明怡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馬明怡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

「（一）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吳興街2樓）及頂層平面（下稱系爭頂層平面）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

01 吳興街1樓)如原證3所示之娃娃機(使用面積1.73平方公  
02 尺)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房屋(下稱系爭虎林  
03 街1樓)如原證5所示之娃娃機(使用面積2.29平方公尺)騰  
04 空並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馬明怡  
05 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萬元,及自起訴狀  
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07 息。」核其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,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 
08 第2項規定,以系爭吳興街1樓(面積1.73平方公尺)、2  
09 樓、系爭頂層平面及系爭虎林街1樓(面積2.29平方公尺)  
10 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而就系爭吳興街1樓(面積1.73  
11 平方公尺)、2樓及系爭虎林街1樓(面積2.29平方公尺)部  
12 分,本院以「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」及  
13 依「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  
14 表」計算為基準,核定系爭吳興街1樓(面積1.73平方公  
15 尺)、2樓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萬5,038元(計算方式如  
16 後附表1所示);系爭虎林街1樓(面積2.29平方公尺)部分  
17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萬2,488元(計算方式如後附表2所  
18 示)。

19 三、惟就系爭頂層平面部分,因屋頂平台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,  
20 不能單獨交易,無交易價值可供參考,而因公寓大廈基地之  
21 用益,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,故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  
22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,乘以該頂樓違建占用平台之面積,再除  
23 以該公寓大廈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(最高法院87年  
24 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參照)。惟本件原告並未陳報系爭頂  
25 層平面之面積,致本院無法計算系爭頂層平面部分之標的價  
26 額(計算式:「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」×「屋頂平台  
27 面積」÷「本件登記樓層」),故依前開說明,原告應於收  
28 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陳報系爭頂層平台之面積,再依上開  
29 計算式計算訴訟標的價額,並加計系爭吳興街1樓(面積1.7  
30 3平方公尺)、2樓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10萬5,038元、系爭  
31 虎林街1樓(面積2.29平方公尺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2萬2,

01 488元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金額9萬元，共計21萬7,526元  
02 (計算式：10萬5,038元+2萬2,488元+9萬元=21萬7,526  
03 元)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  
04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四、又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對被告馬明怡之繼承人提起本件  
06 訴訟，卻未提出被繼承人馬明怡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  
07 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內容勿省略)及其該  
08 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難  
09 以確定其等之當事人能力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  
10 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1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  
1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8 書記官 蘇炫綺

19 附表1：

20

建物門牌	單價(元/m <sup>2</sup> )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街000 巷00號1樓、 2樓	3萬6,700元	36.93(計算式：35.2+ 1.73=36.93)	全部	10萬5,038元

21 附表2：

22

建物門牌	單價(元/m <sup>2</sup> )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街00 巷0號1樓	3萬8,700元	2.29	全部	2萬2,488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